

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度人民路街道 南顾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、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

近年来，随着乡村振兴的思想逐渐丰富，各地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理念，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精准、安全、高效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各地区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乡村振兴工作“巩固脱贫成果，衔接乡村振兴”的指导精神，积极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。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做好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豫乡振〔2021〕11号），强调要完善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谋划。

平顶山市坚持把发展集体经济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，制定了《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平财基财〔2021〕10号）。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立足建设新农村，改善群众生活，推动乡村可持续发展，开展南顾庄社区集

体经济项目。

2.项目主要内容

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 2 栋厂房，占地面积约 11350m²，包含厂区土方工程建设。1#厂房为门式钢架结构，建筑面积约为 1466.035m²。2#厂房为门式钢架结构，建筑面积约为 1466.035m²（含门窗、地面硬化等）。厂房主要用于租赁，开展饲料加工等产业项目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情况

该项目资金总额 391 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20 万元，区级财政资金 271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预算执行数 385.6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8.64%，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，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在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，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对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优化，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，本部分为调整后内容。

年度总体目标：利用资金建设 2 栋 1466.035m² 门式钢架结构厂房，用于出租发展饲料加工，带动就业，增加经济收入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以及评分规则，通过数据采集、访谈、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总分为 100 分，等级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——100 分为“优”，80（含）——90 分为“良”，60（含）——80 分为“中”，60 分以下为“差”。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5.7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（详见表 1）。

表 1 项目绩效评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
标准分值	15	25	30	30	100
评价得分	12.3	23.3	25	25.1	85.7
得分率	82%	93.2%	83.3%	83.6%	85.7%

三、主要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成效

1. 充分利用资源优势，助力乡村经济全面振兴

人民路街道区位优势，人流、货物交通输入输出相对便利，电力资源充沛。该项目利用人民路街道的乡村基础资源，催生了多元的乡村经济，促进乡村经济的发展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2. 项目保质保量及时完工，有利于厂房早日投入使用

该项目预期施工期限以及合同签订规定完工时间为 90 日历天，实际施工时间为 6.22-9.20。项目施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

工。此项目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与工程量，在施工形象进度竣工监理中均符合要求，质量均符合标准。厂房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完工，有利于早日投产使用，为乡村振兴项目早日实现收益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评价小组通过对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分析，结合调研访谈，发现该项目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。

1. 工程未进行竣工决算

该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，项目结算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未进行竣工决算。财政部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 号）规定：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后，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，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，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，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。工程结算已按期办理，但工程竣工决算未按时进行。

2. 项目投产后实际效益与预期收益差距较大

项目资金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，项目立足于推动乡村可持续发展，建设新农村，侧重于考察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。主要表现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即带动就业人数、为乡村振兴项目发展奠定基础、为村集体增加收入等等。该项目建议书中预期效益为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40 万余元，带动人群实现就业 30 余人。

但项目实际带来的经济效益为年租赁收入 18.7 万元，社会效益为实际带动就业人数 17 人，两者与预期收益相比有较大差距。

3.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

项目单位缺少部分制度的制定，如绩效管理制度。已经提供的工作规章制度中，三重一大工作制度中要求“对于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，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额度为 5000 元以上”需召开会议，但项目开展的实际过程中，对于超过 5000 元的项目资金支出并未有相关的会议记录。该项目制度的制定与制度执行未能有效结合。

4. 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，目标设置不够科学

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中，年度总体目标的设置，对于“产出”的描述不合理。此外，部分指标缺失，如成本指标，时效指标。质量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。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对绩效相关工作关注不够，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、绩效指标设置要求理解不到位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严格落实制度规定，按时办理竣工决算

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以及完结阶段，应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施工，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结算及竣工决算，正确反映建设工程的实际造价和投资结果，及时进行“三算对比”，

掌握项目的成本控制和预算执行情况，为后续工作提供决策和依据。

（二）关注项目实施效果，确保项目收益

建立长效跟踪机制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提升对项目全过程的关注度。关注财政资金支出的过程及结果，形成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全方位跟踪。对于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项目建议书中的预期效益也应进行及时对比，找出存在的差距，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修改完善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根据项目用途投入使用，确保项目收益最大化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优化制度建设，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

项目单位应立足自身工作需要，结合部门职责，科学合理制定相关制度，加强制度的更新完善。制度制定与制度执行保持一致，切实发挥制度建设对于项目实施的规范保障作用，保持资金在本部门的预算编制、执行、使用效益的质量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。

（四）重视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设置目标

加大对基层人员在绩效政策理解、工作开展的培训力度，提升基层人员绩效工作的质量，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，根据项目内容结合历年的工作情况，明确可细化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，使三级指标具有可操作性，更有效地反映出项目的建设成果。